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 2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李翹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 口岸工程
黃劍波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羅建偉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 / 測繪事務
吳國偉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土地測量師／法例執行
池耀光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
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47/14-15號——2014年10月2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28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99/14-15(01)——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11月24日
就有關《城市規
劃條例》及城市
規劃委員會的事
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367/14-15(01)—— 莫乃光議員、梁
號文件 繼昌議員及陳
家洛議員於
2014年12月9日
就有關土瓜灣
站考古發現的
保育方案發出
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CB(1)367/14-15(02)—— 民政事務委員
號文件 會秘書於2014年
12月15日就有
關土瓜灣站考
古發現的保育
方案發出的便箋
- 立法會CB(1)376/14-15(01)——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蔣麗雲議員、陳
克勤議員及陳
鑑林議員於
2014年10月15日
就升降機安全
的規管發出的
函件(立法會
CB(1)129/14-15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395/14-15(01)—— 蔣麗芸議員及
號文件 陳克勤議員於
2014年12月19日
就重建根據公
務員建屋合作
社計劃興建的
公務員樓宇發
出的聯署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354/14-15(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1)354/14-15(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將聽取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發展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秘書處會編配兩小時討論此議項。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 (立法會CB(1)354/14-15(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54/14-15(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23/13-14 —— 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建築及相關設施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

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1)1623/13-14(07)號文件)，匯報落實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進展。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並無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該份文件。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12日提交一份新文件(立法會CB(1)354/14-15(03)號文件)(下稱"討論文件")，供是次會議討論之用，以徵求委員支持一項撥款建議，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用以進行位於香港境內的口岸建築和相關設施建造工程(下稱"擬議的口岸建築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億1,190萬元。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討論文件。他表示，擬議的口岸建築工程已於2014年8月1日進行有關招標，並在同年10月10日截標。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3月展開擬議的工程計劃，並預期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稱"口岸工程計劃")下的建築工程會在2018年年底完工。

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的工程進度、擬在口岸建築提供的主要設施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5年1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4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建設新口岸的需要

7. 范國威議員表示，鑒於口岸工程計劃引起的爭議，他一直以來並不支持有關的工程計劃。他表示，跨境車輛流量的每年增幅已由10年前的6%減至自2005年起的1%或以下。至於深圳灣公路大橋，車輛流量現時只佔其設計通關能力的六分之一。此

外，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的口岸將於短期內啟用，以處理跨境交通。考慮到這些因素，范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需要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及該口岸最終會否成為一隻"大白象"。他質疑，政府當局建設此新口岸的真正動機是否為了配合日後放寬個人遊計劃。張超雄議員贊同范國威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早前就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的理據或已不再成立。

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就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車流的能力而言，90%是在新界西部處理，東部文錦渡和沙頭角的兩個現有口岸只能處理約10%的車流。由於東部口岸的通關能力有限，從廣東東部(下稱"粵東")的汕頭及惠州前往香港東部的車輛通常會長途繞道使用香港西部口岸(落馬洲或深圳灣)，再經本港道路前往東部。另一方面，香港西部鄰近貨櫃碼頭的道路擠塞，令部分來自廣東的貨車轉而使用深圳鹽田港等其他地方的貨櫃設施出口貨物。政府當局預期，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會對過境通道的交通起分流作用，因此新界東部處理車輛流量的能力會由現時的10%增至日後的20%。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進一步表示，由粉嶺經文錦渡口岸前往龍崗的旅程估計目前需時約53分鐘。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的道路基礎設施啟用後，估計經蓮塘／香園圍口岸來往兩地的旅程將需時約31分鐘，即可節省22分鐘的時間。

9. 鑒於現時每年使用本港西部口岸的車輛架次數目為1 300萬架次，而使用東部口岸的車輛則只有200萬架次，田北辰議員認為，為支緩本港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須令跨境交通平衡分布於本港。他表示，他支持當局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因為此項目會有助疏導西部現有口岸的交通。

10. 鑒於內地的經濟發展一直向西移，加上內地沿海地區的居民可能無須經陸路口岸前往香港，胡志偉議員質疑會否有足夠的人車流量作為在本港東部加建新口岸的理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地經濟發展的趨勢及有關發展對新口岸日

後的使用情況有何影響進行最新的評估。至於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口岸啟用後，來往粉嶺與龍崗之間的旅程可節省22分鐘，胡議員表示，在何種程度上能取得上述效益，將取決於前往本港東部的跨境車輛架次比例。他問及有關由粵東分別前往香港東部和西部的跨境車輛架次最新預測數目，以及該等車輛過境的目的。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根據政府當局的2008年預測數字，2020年每日使用陸路口岸的跨境車輛架次數目將增至7萬架次。政府當局近期並無進行胡議員所提到的評估。他表示，現時使用香港各個陸路口岸的跨境車輛架次總數維持在每日約4萬架次，略低於政府當局原來的預計數字。因此，當局估計，跨境車輛架次數目或許在2020年後才會達到每日7萬架次。雖然使用部分口岸的車輛流量錄得較預期為低的增幅，但使用其他口岸的車輛架次增幅與預計水平相若或略高於預計水平。當局預期，在2030年，每日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車輛架次數目將介乎17 000至18 000架次。

12. 姚思榮議員認為，廣東西部的經濟發展接近飽和，為本港長遠利益着想，政府當局應把握在深圳及粵東的發展機遇。他詢問，有關在蓮塘／香園圍口岸於2018年啟用後使用該口岸的車輛架次的最新預計數字，以及按車輛類別(包括貨車、私家車、旅遊巴士、校巴等)列出的分項數字。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蓮塘／香園圍口岸在設計上每日可處理3萬旅客人次和17 850車輛架次。在上述車輛架次當中，估計有15 000架次為貨車，2 000架次為私家車，850架次為旅遊巴士／穿梭巴士。

13. 應主席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承諾會就以下事項與規劃署聯繫：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使用現有口岸的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的最新預測數字，以及該等口岸的使用情況；有關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的某段時間內每日使用該口岸的旅客人次和車輛架次的最新預測數目，並分項列明有關的車輛類別；以及參考上述資料，預計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深港西部通道已使用多年，但使用率偏低，有關的基礎設施已成為一隻"大白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近年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建設新口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使用深港西部通道的每日平均車輛流量，並把有關的數字與政府當局原來的估算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陳志全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提供準確的資料，以便委員考慮口岸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並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得出預計於2030年每日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車輛架次數目為17 000至18 000架次。他詢問，當局預計有關的數字時曾考慮哪些因素，以及政府當局近期有否檢討這些預計數字。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當局是在2007年制訂有關的預計數字，並已將有關數字納入2008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儘管跨境車輛流量的增長現時略低於預計水平，但政府當局建議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16. 麥美娟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將有助配合跨境交通的增長，並對本港物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梁議員關注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通關能力只是每日處理3萬旅客人次，可能無助紓緩現有口岸的擠塞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以處理更多人車流量。

17.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一份文件所述，自1997年回歸以來，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開支已增加175%。他強調，政府當局須控制工程費用。他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大白象"工程項目，卻未有回應市民的訴求，並未撥款推行一些可解決港人民生問題的措施。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落實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物有所值。他質疑，口岸工程計劃可產生的經濟效益，能否超出該口岸的建築成本及營運和保養該口岸的經常開支。他認為，為方便委員審議此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應澄清，建議動用公帑為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資金，是否純粹為了實現深圳當局的發展計劃。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規劃署近日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70%的跨境人車流量涉及香港居民。他們往返兩地的主要目的包括消閒、探親、公幹、上班及上學。他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保守的方法評估口岸工程計劃的可量化效益。按2010年的價格計算，可量化效益預算約為500億元，當中仍未計算新口岸可帶來的間接及不可量化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口岸工程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此項工程計劃的成本估計會低於預算的可量化效益。陳家洛議員仍然認為，口岸工程計劃不會取得經濟方面的成果。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一直以來均強調經濟發展對本港十分重要。他關注到，長遠而言，倘若來自深圳的貨車及訪客使用其他方法而非陸路口岸應付其跨境運輸需求，口岸工程計劃會成為"大白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深圳當局就該口岸日後的使用情況進行討論。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已就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與深圳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他表示，與政府當局就建設該口岸所作的投資比較，深圳當局就連接該口岸的道路基建設施所作的投資款額不菲。深圳當局希望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可配合其"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原則。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口岸工程計劃在量和質方面可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提供最新的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分別在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區內道路的交通有何影響

21.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日後經蓮塘／香園圍口岸來港的跨境車輛會否引致附近一帶的道路網出現擠塞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口岸啟用後對區內道路的車輛流量會造成的影響，以及探討有何措施可把交通分流至本港西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就口岸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期間曾進行一項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正因應有關評估的結果進行擴闊粉嶺公路相關路段的工程。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通關能力

22. 陳克勤議員提到現時在落馬洲口岸供跨境校巴上落客的泊車位不足。他關注到，同一問題日後會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出現。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校巴交通暢順，以及日後當市民對該口岸的上落客泊車位的需求較預期為高時，能應付有關的需求。

2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答稱，政府當局會在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32個上落客泊車位，供跨境旅遊巴士及校巴共同使用，當中19個供抵港及13個供離港車輛使用。新口岸的設計已考慮該等泊車位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她向委員保證，在該口岸啟用後，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的交通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微調有關的設計。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亦會為香港與內地的社會經濟交流帶來裨益。他察悉，該口岸擬議旅檢

大樓部分泊車及起卸貨物設施會設於平台層而非地面。他關注到，如日後的需求較預期為高，會否有空間擴建該等設施以應付有關需求。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旅檢大樓的平台層提供32個跨境旅遊巴士/校巴上落客泊車位，包括13個為離港及19個為抵港車輛預留的上落客泊車位。他表示，根據現有資料，當局已計劃提供的此等泊車位應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25. 姚思榮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新界東北的水貨活動所引致的問題。姚議員詢問，為紓緩旅遊熱點過於擠迫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在新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作商業發展項目的用途，以協助把旅客分流。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該口岸工地附近的土地大部分為私人擁有。為探討在該區進行發展的機會，當局應進行全面的規劃研究。就此，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發展新界北部地區進行一項研究。

27.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的土地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應在不會對保護環境造成影響的情況下在該區提供住宅用地，而非只是提供過境設施。當局亦應考慮在旅檢大樓增建樓層容納一個購物城，以提高口岸工程計劃的經濟效益。他詢問，除口岸建築和相關設施外，該口岸的工地可用於進行其他發展項目的比例為何。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表示，一如討論文件附件1的紅線所顯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的面積為23公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該幅工地已完全用於提供口岸建築、相關設施及道路基建，故已沒有空置土地可用於發展購物城。由於該工地的面積不大，過境設施會設於一幢多層樓宇內。為配合旅客的需要，政府當局已在旅檢大樓預留約1 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提供購物設施。

29. 陳克勤議員認為，新口岸可有助發展"橋頭經濟"。政府當局應在附近提供用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梁志祥議員認為，口岸工程計劃會令新界北部地區的居民受惠。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附近一帶提供商業用地，以把握新口岸啟用所帶來的機遇，他對此表示贊同。

30.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用於落實口岸工程計劃的時間甚長。此項工程計劃原來的設計或許不能符合市民目前的期望。她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應探討更多土地用途方案以應付社會的不同需要，而非只是在該工地提供過境及運輸設施。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造價

31. 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口岸工程計劃花費大量公帑，對於委員建議當局優先落實醫療和社會福利設施等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卻漠不關心。

3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近年來有部分工務計劃項目嚴重超支。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起初便已故意提交不準確的項目費用估算資料。他認為，市民會支持政府當局推行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例如推行長者牙科計劃、全民退休保障等項目，而非建設一個造價數以十億元計的新口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營運和保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估計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及(b)計及(a)所載的資料及口岸工程計劃的經常開支，估計當局處理每架次的車輛及每人次的旅客須付出的費用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分別在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口岸建築工程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約88億元)，與政府當局先前分別在2008年9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在2014年6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提供的19億

元和69億元工程計劃預算費為何有重大差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解釋，19億元和69億元是分別按2007年9月及2013年9月的價格水平估算的費用。當局在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約89億元的費用估算，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的估算與現行建議下的88億元估算費用接近。至於張議員問及口岸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根據最新的估算，有關費用約為354億元。

34.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口岸工程計劃再度超支。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已決定就該新口岸採取平實的設計。他表示，擬議口岸建築工程的招標已截標，當局現正進行評標工作。考慮到投標價，政府當局對有關估算足以應付擬議口岸建築工程的費用有信心。

35. 麥美娟議員問及承建商會否獲准輸入外勞進行擬議口岸建築工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建造業某些工種的人手不足。如進行此工程計劃的承建商須輸入外勞，他們須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交有關申請。政府當局將確保有關的申請會按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既定程序處理。

36.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現行規定，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建商須就建築工程聘請獨立工料測量師，以評核承建商提出的索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土木工程計劃採用同樣的規定，以加強控制成本及避免該等工程計劃超支。他要求當局澄清，"新工程合約"有否採用此項控制成本的措施。

3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建築工程涉及一張合約下的多個工程項目。為與國際的做法一致，當局在所有建築工程合約內加入有關委聘工料測量師的規定。根據當局現時就土木工程計劃採取的做法，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可聘用工料測量師進行工料測量的工作，有關的工作通常由土木工程顧問進行。然而，未有情況顯示此兩種做法會引致不同的結果(即會令上述其中一類工程項目的費用超支較另一類工程項目為多)。發展局副秘

書長(工務)2表示，使用"新工程合約"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把工程計劃的管理及工程監督分開，但此情況與范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無關連。

38. 主席提到香港測量師學會就加強控制工務計劃項目(包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成本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聘用同一顧問擬定工程計劃的設計和費用估算及控制成本。

審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各項撥款建議

39. 陳鑑林議員及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適時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以進行擬議口岸建築工程。考慮到有關建議須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但在該等委員會的會議上可能會出現拉布的情況，陳議員詢問，如未能在標書日期屆滿前批出擬議口岸建築工程計劃的合約，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他關注到，如須重新招標，便會令所需費用進一步增加。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計劃，以處理可能無法在相關合約的標書屆滿日期前就口岸工程計劃餘下撥款申請取得批准的情況。

40. 盧偉國議員提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6日決定押後討論政府當局增加口岸工程計劃主要部分(即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他表示，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關乎一項重要的招標(即就合約六進行的招標)，而有關的標書有效期亦已屆滿。他詢問，標書日期屆滿對當局在重置竹園村的遷置區提供基建設施的進度會有何影響。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因為合約六的標書日期屆滿所引致的問題。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經過多番努力後，政府當局取得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合約六的中標者同意把標書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15年7月為止。他表示，如未能取得財委會批准當局增加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當局便不能向中標者批出建造在沙頭角公路與該口岸之間一段龍山隧道的合

約。如出現此情況，該合約展開的日期將須延遲，而有關的工程亦不會如期完成。即使當局其後可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批出有關的合約，完成合約的日期亦會延遲，可能會引致該合約的價格調整準備增加。此外，合約延遲展開會導致該合約與口岸工程計劃的其他部分出現銜接問題。至於竹園村，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²補充，所有村民均已在自願的情況下遷出該村。在完成工地平整工程後，該村的原址即可按現行建議用於興建新口岸建築。

42.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否在相關標書屆滿日期前向中標者批出餘下的合約，是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審議當局就口岸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時須考慮的一項相關因素。如重要的標書有效期可延長，政府當局應通知委員。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須令口岸工程計劃工程合約的狀況盡量具透明度。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妥為回應屬不同政黨的委員及團體就口岸工程計劃提出的各項問題。她強調，政府當局其實應在討論文件內就口岸工程計劃提供完備的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此項撥款建議。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迄今未有完全解答委員就口岸工程計劃提出的各項問題，當中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可帶來的直接不可量化經濟效益；該口岸在何時會飽和；以及在使用該口岸的跨境車輛流量達到當局預計在2030年會使用該口岸的車輛架次前，在該口岸啟用後的某段時間內(例如5年內)會如何轉變。有意見認為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車輛架次增加，必然會對香港帶來更大效益，他對此不表贊同。他關注到，本港其他設施或許沒有足夠承載能力應付跨境車輛流量增加的情況。

44.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正及將會在古洞、粉嶺等新界東北地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進行或正在規劃的發展和基建工程計劃的一覽表；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的詳情，包括其範圍、進

度、核准撥款承擔額(如有的話)及屬於基本工程計劃下哪些級別(例如甲級或乙級)的工程。他表示,有關的資料會有助委員考慮,如否決現正討論的撥款建議,會否對正在該口岸附近進行的其他發展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分別在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田北辰議員憶述,財委會曾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批准約162億元的撥款申請,以進行口岸工程計劃下的一個工務計劃項目。他詢問,除了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外,上述撥款申請下的工程計劃範圍是否已包括興建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工程。他表示,若情況並非如此,政府當局每次就進行口岸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提出獨立的撥款申請時,理應向委員表明有關申請並未涵蓋某些工程,並告知委員有關該等工程的估算費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解釋,田議員提及的撥款申請並不涵蓋擬議口岸建築工程。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增加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時,其實應清楚表明,當局會另外提出有關落實口岸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他表示,政府當局透過在不同時間提交獨立的撥款申請以獲取撥款,此做法可能會令委員對口岸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有所誤解。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落實口岸工程計劃所使用的時間甚長,並曾經修訂工程計劃下若干撥款建議的費用估算,市民或會覺得政府當局是玩弄有關費用的數字,以及隨意使用公帑。

47. 主席考慮到,為口岸工程計劃提供資金的撥款建議載於政府當局在不同時間提交的不同文件內,他要求政府當局以一覽表列明口岸工程計劃下的所有工務計劃項目;相關的詳情(包括工程範圍及進度);每個項目原來及修訂後的費用估算

(如有的話)；以及在兩項估算有所差異時，有關的原因為何，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分別在2015年1月28日及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93/14-15(01)及CB(1)53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3名委員贊成及9名委員反對此項建議。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13名委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9名委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V 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就在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

(立法會CB(1)253/14-15(02)——政府當局就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有關在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提交的文件)

5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有關在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7項政府服務收費的建議。有關服務包括查閱土地界線記錄、提供土地界線圖和測量記錄圖副本等。他表示，收費調整是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出，政府當局擬在2014-2015財政年度實行上述大致上屬於溫和的收費調整建議。當局估計，每年收入將會增加約326,000元。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53/14-15(02)號文件)。

透過更有效使用電子方式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

5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有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他詢問，當局能否在網上提供有關建議所涵蓋的服務，以降低服務成本，並方便使用者。他又詢問，相關的專業團體對收費調整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

52. 主席表示，他察悉測量界對收費調整建議並無強烈意見。業界與陳偉業議員有同樣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服務電子化，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服務效率。

5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回應時表示，儘管把有關建議所涵蓋的服務全面電子化須逐步落實，當局已就部分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過程／程序開發電腦應用程式，例如處理認可土地測量師提交的土地界線圖及測量記錄圖，這些圖則亦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土地測量監督。地政總署助理署

長／測繪事務回應陳偉業議員有關銷售航空照片的詢問時表示，數碼及紙品航空照片可於網上通過地政總署管理的網站"香港地圖服務"訂購。當局正進一步發展有關提供其他土地界線測量記錄的網上服務。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服務電子化，以提高服務效率。他補充，地政總署一直採取措施，透過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重訂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控制其服務成本。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當局已考慮這些措施。

VI 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53/14-15(01)——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54/14-15(05)——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70/14-15(01)——一個團體(男廁關注組)於2014年12月13日就擬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

	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0/12-13(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6/11-12(09)——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

55. 應主席之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下稱"《規例》")擬備修訂建議的最新進展。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53/14-15(01)號文件)。他表示，鑒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為鼓勵業界早日就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採納擬議提升後的標準，屋宇署已在2012年11月更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供建造業界自願採納。

增加在公眾場所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

56.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估算公眾場所男女人數的比例而言，當局按何理據將男女比例由目前的1:1增加至建議的1:1.5。他要求當局澄清，根據修訂建議訂定公眾場所內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時，是以

同一場所的男性水廁設備和尿廁數目(抑或只是以男性水廁設備數目)為基準。

5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解釋，根據現行《規例》，公眾場所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一般而言是按該等場所內的估算男性及女性人數提供。當局一直採用目前的1:1比例來估算公眾娛樂場所和電影院的男性及女性人數。考慮到屋宇署委託顧問就檢討《規例》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男女比例修訂為1:1.5。根據修訂《規例》的建議，須在公眾場所(包括商場及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和電影院)提供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數目會按此比例訂定。

5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進一步解釋，在2012年11月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CB(1)200/12-13(01)號文件，已詳載有關現行和擬議在公眾場所為不同性別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舉例來說，就一間設有250個座位的電影院而言，根據現行《規例》會採用1:1的比例估算有關處所的男性及女性人數比例(即電影院的男性及女性觀眾人數均為125人)。根據擬議修訂《規例》，則會採用1:1.5的比例(即電影院的男性及女性觀眾人數分別為100人及150人)，按此比例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將會有所增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補充，根據修例建議，提供男性衛生設備的情況不會受到嚴重影響。舉例來說，就一個3 500平方米的商場而言，修例建議會令女性水廁設備的數目由6套增加至11套，而男性水廁設備數目則會由5套略為減至4套。鑒於排隊輪候男廁的時間相對較短(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本無須排隊輪候)，政府當局認為，略為減少男性衛生設備的數目應不會對男廁使用者造成嚴重不便。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在比較為兩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時所提到的男性衛生設備數目包括水廁設備和尿廁。

59. 葛珮帆議員認為，女廁使用者須排隊輪候的時間甚長，為縮短相關的輪候時間，應增加公眾場所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然而，她關注到，若根據修例建議減少公眾場所內的男性衛生設備數

目，男廁使用者或需輪候更長時間。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不會減少男性衛生設備數目的前提下，增加女性衛生設備的數目。

6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一如他在較早前解釋，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略為減少公眾場所內的男性衛生設備數目，應不會對男廁使用者造成太大影響。雖然同時增加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數目是理想的做法，但由於根據修例建議，建築物的業主將須撥出較大比例的樓面面積容納所增設的女性衛生設備，因此有必要在使用樓面面積作衛生用途與其他用途之間求取平衡。

6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歡迎當局提出修例建議及更新《作業備考》，以加強提供各項衛生設備。他關注到，落實有關修訂對現有建築物的業主有何影響。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修例建議只會適用於新建築物，或曾進行大型改建或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

6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現有的政府建築物進行改善工程，使有關建築物所提供的衛生設備完全符合擬議提升後的標準。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一般而言，設計及興建新政府建築物時，會考慮《建築物條例》或屋宇署發出的相關《作業備考》就建築物標準訂明的最新規定。然而，就現有的政府建築物而言，由於存在實質及其他限制，可能無法進行改善工程，以達到提升後的標準。

修例建議對食肆經營者的影響

6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部分食肆可能難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達到提升後的標準，該等食肆經營者在申請牌照時或會因此被拒。主席同樣關注陳議員提出的事項。他補充，部分食肆可能會因為相關建築物存在實質限制而難以進行洗手間優化工程。胡志偉議員詢問，提升後的標準是否只會適用

於新食肆的牌照申請。小型食肆又會否在某程度上獲豁免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修例建議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業界。屋宇署副署長確定，在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提升後，有關的標準只會適用於新食肆的牌照申請，而現有的食肆續牌時須符合現行標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放寬有關小型食肆的規定理順該等標準。

在公眾場所內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其他為配合特定需要而提供的衛生設施

66. 陳志全議員認為，劃分男廁及女廁的概念已屬過時。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城市的經驗。該等城市設有無分性別的公廁，而不是傳統的男／女廁。他認為，提供無分性別的公廁會在多方面令市民得益，例如有助市民更有效使用可用的洗手間、配合一些須照顧異性兒童如廁的人士的需要等。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帶頭在政府設施內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推動私營機構提供此類洗手間。

6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引入無分性別洗手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在研究此課題時，屋宇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建議，當局訂定此項建議為法例規定前，須進一步作審慎及詳細的研究，尤其是有關設施的管理及保養。鑒於保安方面的考慮、兩性對衛生標準的要求不同，以及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存在的文化差異，顧問認為管理及落實有關建議會有困難。有些人亦質疑，無分性別洗手間所需的樓面面積較大，將有關的樓面面積用作提供更多女廁會否更為恰當。他相信，社會上仍未就強制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達成共識。儘管如此，屋宇署已更新《作業備考》，以鼓勵建造業界自願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68. 葛珮帆議員詢問，除了提供更多女性衛生設備外，政府當局會否在公眾場所引入其他家庭友善措施，例如提供為兒童及長者而設的衛生設備，以及提供與洗手間分開的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

6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市民期望當局可提供更多為配合特定需要而提供的設施(例如兒童洗手間及育嬰設施)，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雖然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規例》旨在就私人建築物提供的衛生設備訂定法定的最低標準。鑒於擬為配合特定需要而提供的設施並非直接與私人建築物的衛生有關，政府當局認為可能不宜在《規例》訂明須提供該等設施。儘管如此，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鼓勵建造業界及物業業主因應個別處所的設計需要，自願提供該等設施。

70.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在公眾場所內提供兒童洗手間、育嬰及母乳餵哺設施與私人建築物的衛生無關，葛珮帆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現時只有少數高檔次的商場設有兒童洗手間，此情況足以顯示當局鼓勵自願採納該等設施的成效不彰，未能有助加強提供家庭友善設施。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修例建議，以盡早強制規定在公眾場所提供家庭友善設施。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他會將葛議員的建議轉達有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7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在現有公眾場所加強提供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衛生設備。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2008年提升有關提供該等衛生設備的標準。根據提升後的標準，如某樓層設有洗手間，則最少有一個洗手間須設計為可讓殘疾人士暢通易達的無分性別衛生設施。此外，該洗手間所處的位置必須讓使用者可無須穿過指定供某一性別使用的地方。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年初把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0日